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1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文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1年毒偵字1365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1年度聲沒字第83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壹肆壹伍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111年度毒偵字第1365號被告劉文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中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(驗餘淨重0.1415公克)，經鑑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6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結晶體1包(淨重0.1443公克，驗餘淨重0.1415公克)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

01 111年3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
02 卷可查（見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365號卷第46
03 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
04 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。又前揭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
06 離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
07 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陳芳怡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